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04/03-04號文件

檔 號：CB1/BC/

### 《 2003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 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介《 2003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下稱“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並概述議員對條例草案所載各項立法建議的意見。

#### 背景

2. 政府當局於2002年10月23日向立法會提交《 2002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2號)規例 》及《 2002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 》(下稱“兩項修訂規例”)，把有關安全帶的法例的適用範圍擴及新登記公共小型巴士(下稱“公共小巴”)的後排座位，並訂明該等公共小巴須裝設高靠背座椅。兩項修訂規例已經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批，並未經任何修改。為給予車輛製造商充分時間設計和生產新的保護裝置，政府當局計劃由2004年8月1日開始實施該兩項修訂規例。

3. 為了在公共小巴安裝此等新的乘客保護裝置，政府當局有需要修訂《 道路交通條例 》(第374章)(下稱“該條例”)，提高小巴的最高總重。

4. 政府當局亦藉着是次機會，將該條例第16及17條所訂委任交通審裁處的權力，以及委任可從中委出交通審裁處成員的交通審裁處小組成員的權力，由政務司司長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下稱“局長”)。成立交通審裁處的目的，是為該等因運輸署署長按該條例所作某些決定而感到受屈的市民，提供方便的途徑，藉以將有關決定提交獨立的審裁處覆核。移轉權力的建議則旨在讓局長於2002年7月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後，可承擔全部責任及行使全面的權力，以履行其法定職能及政策範疇內的職責。

##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該條例，將小巴的最高總重由4.0公噸提高至5.5公噸。此外，條例草案亦建議將政務司司長委任交通審裁處小組成員和交通審裁處的法定權力移轉給局長。

## 議員對各項立法建議的意見

6. 在交通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2002年6月13日聯席會議席上，政府當局曾就多項事宜向委員作出匯報，包括當局將小巴最高總重由4.0公噸提高至5.5公噸的建議。委員普遍支持該項建議。

7. 委員亦可參閱立法會CB(1)1868/03-04號文件所載，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12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的報告。該決議案的目的是為了反映《2002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所訂，在公共小巴配用安全帶的責任由司機轉到乘客身上的規定。為研究該決議案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和決議案有關的商議工作，並建議政府當局可在立法會動議該決議案。內務委員會已於2004年5月21日會議上審悉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8. 內務委員會於2003年10月24日會議上就條例草案進行研究時，部分委員對於把政務司司長的權力移轉給局長的建議有所保留，並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進一步研究條例草案所載的此項立法建議的優點。

9. 政制事務委員會曾先後於2003年7月21日及11月17日會議上，討論因應當局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而將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的法定權力和職能移轉的事宜。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完成一項內部檢討，研究把現時賦予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的法定權力和職能移轉給有關政策局局長的事宜。移轉權力和職能的建議，是為了更充分反映後者在問責制實施後所承擔的政策範疇及職責。考慮將法定權力和職能移轉時所須依循的一般原則及指引，載於立法會CB(2)331/03-04(10)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6月1日